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中建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72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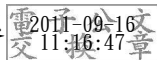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民國100年9月7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0013613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100年9月7日考臺組?一第10000074661號、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564號、院台人二字第100002099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規範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，經獲准重新訓練1次者，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訓期計算事宜，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，增訂應加計該受訓人員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之訓期，為該員之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日之規定，以應實務需要。
- 三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自行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720527